

提升乡村数字治理能力的数字司法进路研究

文 | 叶茂

随着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，数字技术不仅成为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农民增收的重要动力，还成为提升乡村治理效能的重要途径。新时代数字司法作为治理现代化政策的时代理念，连通以农民为中心的司法与乡村治理，契合纾解风险的数字赋能与法治期待，可被视为提升乡村数字治理能力的可行进路，通过数字司法嵌入诉前、诉中及诉后全过程阶段，构建赋能乡村治理的具体路径。



(配图由 AI 生成)

当前，我国乡村数字治理仍面临多重挑战。一方面，城乡数字鸿沟显著，农村地区法律资源匮乏，人均法律服务覆盖率城乡差异突出；另一方面，基层纠纷复杂多元，涉及土地承包、婚姻家庭、邻里关系等多个领域，传统司法服务难以全面覆盖，这些问题制约了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进程。数字司法作为数字法治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，通过运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，将司法服务延伸至乡村基层，为提升乡村治理效能提供了全新路径。基于此，数字司法或许可以被视为提升乡村治理水平的可行进路，本文将探索借助数字司法方式以提升乡村治理水平，实现数字司法与乡村治理提升的双向促动。

以人民为中心的数字司法逻辑

准确把握公正与效率的关系

人民法院在追求数字正义的过程中，公正方面需要兼顾实体公正与程序公正，审视司法决策的公正性、避免技术阻滞程序的后果；效率方面要服务于公正，必须既公正又有效率。具体来讲，人工智能司法应用，一方面是代表智能高效的人工智能技术，另一方面是代表公平正义的司法活动。

司法领域的人工智能应以司法人员的智能为基础，使类脑学习的机器体现人类司法人员的智能。然而人工智能司法应用不应将技术与司法割裂，虽然现阶段侧重于发展人工智能的技术，但是应将具体应用场景落脚在司法领域。技术运算、技术传输及信息通信等技术的广泛运用，蕴含着追求高效的功利主义，这与追求效率的司法实用主义相契合，使得信息技术内嵌于司法活动成为可能且合情合理。尽管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高效性缓解了司法机关多年来“案多人少”的矛盾，但是高效性并非司法唯一的价值取向，司法追求的公平正义是同等位阶的价值，同样是人工智能司法应用的理性要求。因此，数字法院建设不仅契合司法的基本价值，而且符合司法的工具价值。数字司法以公正与效率作为实现的核心要素，立足审判职能，发挥主观数字性以回应转型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，丰富乡村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。

内嵌数字技术的司法为民

传统司法履职多体现为司法机关对社会变革的主动回应，是司法主观能动性的展现与司法功能的扩展，并未深入触及司法自身的机制和模式。新时代数字司法履职是政治效果、法律效果及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，且存在两种维度赋能

数字法院建设。一是数字司法履职与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挂钩。法治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依托，人民法院作为司法机关，通过司法建议等手段积极履行职责，解决矛盾纠纷，促进国家治理效能的提升。二是数字司法履职反映司法实践的现实需求。随着社会整体法治意识、权利意识的增强，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有了更高的期待和要求。如此一来，新时代数字司法履职是数字法院的核心驱动力，赋能数字法院的建设，符合时代新内涵的司法能力现代化。其一，围绕新时代数字司法的核心内涵，增强数字法院的人民性、“情商”及能动性。发展智慧审判，创新司法方式路径，解决矛盾纠纷，促进国家治理效能提升，为维护法律实施、服务法治建设作贡献。其二，通过新时代数字司法内涵的解构性解读，并在数字法院的领域中，力求避免消极审判、机械司法、就案办案等问题，不断地完善和发展新的司法理念，把握司法规律，积极履职作为，推进和深化司法改革。

数字司法赋能乡村治理的法理基础

“治理现代化”的政策使然

以人民为中心，连通新时代数字司法与乡村治理。以人民为中心是新时代数字司法的驱动力来源。其一，数字司法是现代司法的基本趋势，新时代数字司法要将法律效果摆在首位，坚持法律效果、政治效果及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。其二，明晰新时代数字司法的核心本质。坚持数字司法的根本目的，就是把党的领导、人民当家做主、依法治国有机统一落到实处。数字司法更多关注“人民性”与“依法性”，即以人民为中心的方向指引与法律效果首位的基本要求，以人民为中心的审判工作可扩展适用于以农民为中心的乡村治理。此外，数字司法中较为成熟的“助力提质增效”与乡村治理中的“平安乡村”相互契合，数字司法亦可迎合农民群体日益增长的法治需求与期待，以此构建提升乡村治理的数字司法路径体系。总而言之，人民法院通过司法建议等手段积极履行职责，解决矛盾纠纷，促进国家治理效能提升，为维护法律实施、服务法治建设作贡献，都离不开数字司法这一工作方法。

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、政法工作现代化及乡村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三者相互促动。其一，新时代数字司法与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挂钩。新时代数字司法基于公正与效率两大主题，时刻保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本质，这契合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核心，即人民性。其二，政法工作现代化包含新时代数字司法，即奋力推进政法工作现代化。首次提出了政法工作现代化的时代命题，数字司法贯穿新时代审判工作始终，即伴随政法工作现代化进程始终。其三，内嵌新时代数字司法的政法工作现代化和

服务乡村治理现代化。数字司法早已成为司法审判所熟知的法律理念，散见于我国司法审判实践之中，集中体现为最高人民法院历年间所出台的各项司法解释文件，在立法与社会中寻求较好的平衡。新时代数字司法避免消极审判、机械司法、就案办案等问题，把握司法规律，积极数字履职，助力乡村治理。

数字赋能与法治期待的契合

纾解涉农风险是以农民为中心的治理关键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》的颁布，是把全党关于乡村振兴的意志延伸至全国意志的体现，并强调法治是乡村治理的重要保障，法治乡村与平安乡村是乡村振兴不可分割的内在构成。以人民为中心在乡村层面的表现是以农民为中心，以这个为核心开展的乡村治理应当化解农民面临的“急难愁盼”问题。农民法律意识提升，涉农纠纷案件数量比以前有显著增多。涉农纠纷能否得到妥善处理，关系到乡村治理能力的强弱，如果较多涉农纠纷没能妥善解决，可能会引发系统性社会风险。司法的功能是定分止争，司法机关作为解纷者更易获得农民群体的认可，数字司法在丰富乡村治理体系、补强乡村治理能力方面具有可信赖性。

满足农民需求是以农民为中心的治理目标。以治理推进乡村振兴是党的十八大以来乡村治理范式，这与数字司法的进路架设相契合，即数字司法反映社会实践的现实需求，积极作用于社会实践。随着社会整体法治理念、权利意识的增强，农民群体对司法工作亦有更高的期待和全新的要求。农业强国建设需要数字司法的保障，提升乡村治理能力的数字司法策略与路径，有助于回应农业强国建设征程中，乡村群体的法治关切，特别是农民对法治日益增长的新期待与需求，为乡村治理提供全面的应用维度与场景。

提高乡村治理能力的数字司法进路

诉前协同：让矛盾化解在田间地头

数字司法的高效运行离不开多元协同，需要多方主体的共同参与，构建共建、共治、共享的乡村治理新格局。依托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，坚持并运用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构建“法院+”跨部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，推动向基层倾斜、向乡村深入，为村民提供一站式、集约化、菜单式解纷服务。具体而言，第一，监测诉求，让矛盾化解在田间地头。建立法院系统“诉讼信息治理大数据舱”，对辖区万人成讼率、纠纷类型、重点人群进行动态画像，提前向乡镇网格推送风险清单，实现“未讼先防”。将案件按乡镇分类，以绿蓝黄橙红五色反映区域风险等级，提前介入干预。第二，明确诉求，开展法院的初步调解。当农民就特定诉求起诉至人民法院时，人民法院应主动提供或创造双方调解的机会与条件，积极促

成调解。通过调解前置程序，将纠纷化解在萌芽期，减轻当事人诉累，节约司法资源。在此基础上，法官可通过在线平台实时指导调解进程，确保调解协议的合法性与可执行性，提升调解公信力。同时，引入智能语音、远程视频等技术手段，实现调解过程的可视化与远程化，打破地理阻隔，让农民足不出户即可参与调解。第三，识别诉求，进行“法院+”的二次调解。任何诉求均存在特定的请求权基础，而涉农案件的诉求大多数涉及行政诉讼、产权纠纷、家庭纠纷等民生领域，这或多或少会与行政主管部门的职能相一致，如此一来，通过人民法院在线调解平台广纳本区域各行政机关的兼职调解员，发挥专业所长，为诉求的解决提供诉前的智囊解惑。调解过程中应充分尊重农民意愿，结合乡土社会的人情伦理，发挥乡贤、村社干部、行业专家等第三方力量的调解优势，以柔性方式弥合权利诉求与乡土秩序之间的缝隙。借助上述数字路径，能够把案件诉求争议降到最低，消除事实争议和法律误读，只将法律适用或者事实认定提交至法庭。

诉中解纷：充分发挥定分止争效能

一般来说，数字司法的关注重点在于提前介入，但是新时代数字司法仍要保证诉中的积极数字，即充分保障农民的诉讼权利，包括程序权利与实体权利。具体而言，一是继承和发展“马锡伍审判方式”，深入乡村，推动法律服务中心下沉。鼓励全省三级法院下沉乡村，补强乡村法庭的审判能力与队伍建设。深入特定涉农案件的双方当事人中，明晰案件争议焦点，促成裁判的公平正义。打造“互联网+法律援助”适农平台，借助数字技术生成“乡村法律需求图谱”，土地流转、欠薪、抚养等关键词触发精准法条、案例、维权流程的推送。通过远程视频系统、在线调解平台等技术手段，打通司法服务最后一公里，将传统的线下纠纷化解方式转型升级为云端调解，有效降低了村民的解纷成本，提高了基层矛盾的化解效率。二是填平乡村的“数字鸿沟”，保障农民当事人的诉讼权利。提升数字司法在乡村的覆盖广度和使用深度，首先必须夯实数字基础设施，解决“不能用”和“不会用”的问题。鼓励数字法院下沉乡村，保证村民在线诉讼权利的同时，使其沉浸体验司法自动化决策，增强其对裁决的认同。三是承担涉农群体诉讼的“吹哨人”角色，推动“机械办案”转变为“诉结事决”。在乡村治理方面，人民法院是防范、应对系统性社会风险的首要屏障。对于涉及主体较多、诉求较广的涉农群体案件，应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实体权利，防止大规模群体事件的发生，借助诉中调解，切实解决涉农案件的诉求。

诉后延伸：打通纠纷疏解的最后一公里

数字司法在乡村治理中的深入发展，需要构建长效机制，确保其不是短期项目，而是能够持续发挥作用的制度。

同时，新时代数字司法应当延伸至诉讼终结之后，保证纠纷一次性解决、不再复发。司法机关具有“不告不理”的谦抑性特征，应“赋权于基层自治组织”，发挥诉后智囊的积极作用。其一，涉农案件的普法宣传员。例如，将典型纠纷案件纳入案件管理数据库，开展司法大数据专题分析，定向、有针对性地开展普法宣传，增强农民法治意识，建设法治乡村。其二，针对性司法建议服务乡村治理。依托司法信息化平台及时汇总分析数据，针对乡村治理中高频出现的类型化问题，提出对应的司法建议，促进数字司法的规范高效。可进一步建立乡村矛盾纠纷预测预警模型，通过对历史数据和实时数据的分析，预测纠纷高发类型、高发区域和高发时段，为基层治理资源调配提供依据。例如，根据农时季节和农业政策变化，预测土地承包、农资消费等纠纷的发生概率，提前部署普法宣传和调解力量。其三，提升有关队伍的数字能力，保障数字司法的可持续运行。建立“法官+技术专员”驻村制度，定向培养乡村数字法治带头人，鼓励高校法律专业与乡村结对，开发定制化数字治理课程，提升村民证据意识与维权能力。数字司法通过收集、分析和应用乡村法治相关数据，构建起乡村法治的“智慧大脑”，实现了从被动应对向主动预警、从经验决策向数据决策的转变。这种模式充分利用大数据、人工智能等技术手段，挖掘法律数据背后的价值，为乡村治理提供科学依据和决策支持。

结束语

数字司法作为法治与科技深度融合的产物，正在深刻改变乡村治理的既有模式。《乡村全面振兴规划（2024—2027年）》将“乡村治理更加有效，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明显提升”视为其主要目标之一。传统的乡村治理模式面临法律服务资源匮乏、纠纷解决机制不畅、普法宣传效果有限等现实困境，亟须通过数字技术与司法实践的深度融合寻求突破，数字司法进路或许是深入探索的可行之路。凭借数字司法，可把法治元素嵌入乡村数字化运行的每一个节点，实现“小事不出村、大事不出镇、矛盾不上交”，最终提高乡村数字治理能力的整体效能与法治成色。

作者简介：叶茂 中共辽宁省委党校副教授

责任编辑：孙姗姗 投稿邮箱：zhouhl@staff.ccidnet.com